

##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
## 勞工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Laborais

## 關於立法會李振宇議員書面質詢的回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,本局對立法會2022年4月6日第348/E263/VII/GPAL/2022號公函轉來李振宇議員於2022年3月18日提出,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22年4月7日收到的書面質詢,回覆如下:

有關國際公約適用於澳門的程序,《澳門基本法》第138條規定,對於中國締結的國際協議,中央人民政府可根據情況和澳門特區的需要,在徵詢特區政府的意見後,決定是否適用於澳門特區,而特區政府亦可主動向中央人民政府提出適用國際公約的請求。特區政府按照這一原則,將會結合本澳自身實際情況考慮國際勞工公約是否適用於澳門特區。

須指出的是,不同國家或地區對僱員的保障及福利,都有各自的 社會背景或經濟因素。特區政府制訂任何勞動政策時均須作整體考 慮,並結合澳門特區的經濟和社會發展實況,以及在僱員和僱主權益 之間取得合理平衡的前提下,穩步和務實地優化勞動範疇的法律制 度。

關於質詢第二點問題,特區政府會持續對《勞動關係法》作出檢視,並會認真聆聽社會上提出有助完善相關法律法規的意見和建議。